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告及其中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告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或發佈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佈或派發。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補充公告 有關

- (1) 建議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363港元
發行供股股份；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恢復買賣

茲提述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供股；及(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建議供股

供股條款之修改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額外申請權： 將不設額外申請

由於經修訂供股結構不再設有額外申請安排，所有提及「額外申請」、「額外申請表格」及「額外供股股份」的內容均不再適用，並視為已從該公告中刪除。

供股預期時間表

鑑於上文所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
宣佈供股補充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不合資格股東，
則僅寄發供股章程).....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變更
為8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買賣以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0股股份之
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人開始在市場上
為碎股提供配對服務.....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以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0股股份之
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時限以合資格享有淨收益付款.....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
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
補償安排涉及之配售股份數目之公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由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如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可供配售者).....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人停止在市場上為碎股
提供配對服務.....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供股結果
(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配售股份之結果以
及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之公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一)

倘供股未能進行寄發退款支票(如有).....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如有)支付淨收益(如有).....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附註： 本公告內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之供股
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載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延長
或調整該時間表。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延長或調整，將適時刊發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一般事項

除上述變更外，供股之所有條款及條件（誠如該公告所載及本補充公告所補充者）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完全有效。本公告為補充公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載有（其中包括）列明供股及暫定配額通知書詳情之供股章程的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非常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零九分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丁偉銓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劉皓之先生、李國恒先生及孫頌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文宗先生、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